

## 第九章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原则

在第一百七十七条（一般义务）的基础上，本章旨在体现双方优惠贸易关系，在互惠基础上为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提供便利的共同目标；并根据附件七（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承诺），体现为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建立透明度标准和程序的需要，体现确保边界安全，保护各自领土内国内劳动力和永久雇佣的需要。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般义务

一、各缔约方应在第一百一十六条（总原则）的基础上实施与本章规定相关的措施，特别应尽快实施这些措施，以免不当影响或延误本协定项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二、本章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管理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临时停留的措施，包括那些为保护自然人正当流动以及确保自然人有序过境流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但实施这些措施不得影响或延误本协定项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临时入境的准予

一、只要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员符合现行移民政策中临时入境方面的规定，如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规定，另一缔约方应依照本章和附件七（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承诺）中的规定及条件，准予其临时入境。

二、各缔约方应控制任何与商务人员申请临时入境程序相关的费用，使之不会不当影响或延误本协定项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信息提供

一、在第十三章（透明度）第一百六十七条（透明度）的基础上，认识到临时入境信息透明度的重要性，一缔约方必须：

（一）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使其了解与本章相关的措施；及

（二）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 6 个月，就本章的临时入境要求提供解释性资料，以使另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员得以知晓。

二、在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任一缔约方应收集和保留，并应另一缔约方要求，向其提供与本章有关的商务人员获得临时入境许可的数据。

## 第一百二十条 工作组

一、在此，缔约双方成立一个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工作组，每3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或根据自由贸易委员会的要求，讨论本章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工作组的职能应包括：

（一）审议本章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二）在互惠的基础上探讨进一步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方面的措施；

（三）明确对本章中的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产生影响的措施；

（四）讨论第一百二十一条（合作）中所涉及议题的执行情况。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合作

考虑到第一百一十六条（总原则）规定的原则，缔约双方应：

一、在移民议题框架下，分享移民法规相关信息和经验、移民程序执行相关情况和相关技术，包括与生物技术的使用、先进的旅客信息系统、常客通关程序和旅行证件安全相关的技术；同时

二、努力在多边论坛积极协调，以促进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便利化。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争端解决

一、如发生一缔约方在本章项下拒绝给予临时入境许可的情形，另一缔约方不可用本协定总的争端解决规定发起程序，除非：

（一）问题涉及缔约一方的一贯做法；同时

（二）就此特定事例，商务人员已用尽现有的行政救济。

二、如主管部门一年内未对此事件给出最后裁决，且未作出裁决并非由于商务人员导致的拖延，则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行政救济即可被认为已经用尽。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一、除在本章以及第一章（初始条款）、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三章（透明度）、第十四章（协定管理）、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第十六章（例外）和第十七章（最终条款）中特别规定外，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能被解释为给另一缔约方移民政策强加义务。

二、本章不得被解释为对本协定其他章节加以义务或承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透明度

一、在第十三章（透明度）基础上，缔约双方须制定或维持合理机制，以对感兴趣的人员就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做出答复。

二、对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提交的完整的临时入境申请，任一缔约方应尽力在提交后不超过 30 天的合理时间内，告知申请人与此项申请相关的结果。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务人员**是指缔约方从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国民；

**临时入境**是指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员并非为获得永久居留的目的而进入另一缔约方的领土；

**商务访问者**是指任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其为：

（一）服务销售人员，作为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旨在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而不是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或

(二) 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为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以设立、发展、管理、扩大、监督或处置该投资者的投资；或

(三) 货物销售人员，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进行商品销售谈判，而不是向公众直接销售；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指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是第八章（服务贸易）定义的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有商业存在的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的高级雇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的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和/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从事实际服务提供，也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移民措施**是指影响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程序；

**经理**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并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雇员，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